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税费服务质效第三方体验 及提升服务项目合同

一般条款

需方（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供方（乙方）：天津市今晚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税费服务质效第三方体验及提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1008）的政府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489687.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柒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见附件。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见附件。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见附件。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建行天津长江支行，

行号（数字代码）： 105110039194，

账 号： 12001650483050001140。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供方各留存贰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民主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24465279

时间：2015年11月25日

需方（公章）：天津市今晚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2-27509182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方和需方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税费服务质效 第三方体验及提升服务项目 协议书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方：天津市今晚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税费服务质效第三方体验及提升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1008）的政府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的服务期。

服务期内办税服务厅暗访监测：每季度开展1次，全年共4次；征纳互动平台体验评估：每月开展1次，全年共12次；全市分层级专岗质效提升：管理层培训开展1期，基层人员培训开展4期，每季度1期。

第二条 实施范围

（一）办税服务厅暗访监测：针对全市21个办税服务厅、62个便民服务点开展专项暗访工作，确保监测样本的代表性与全面性。

（二）征纳互动平台体验评估：覆盖全市23个区县局征纳互动服务平台，实现区域全覆盖。

(三)全市分层级专岗质效提升:针对全市纳税服务管理层人员,开展1期税费服务质效提升专项培训;针对全市办税服务厅基层人员,结合每季度办税服务厅暗访监测结果,分批次开展4期服务质效提升专题培训(每季度1期)。

第三条 总体要求

为进一步优化天津市税收营商环境,了解当前天津市税务系统税费服务的现状,检验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的工作成效,并找准今后工作的整改提升路径,进一步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效能,切实提高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特开展2025年税费服务质效第三方体验及提升服务。

此次项目分税费服务质效体验及提升2项工作。

税费服务质效体验旨在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税费服务实际情况,精准诊断服务短板,为优化办税服务流程、改进工作机制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科学的决策依据。体验采用实地暗访、业务陪访、纳税人截访、征纳互动体验等多元化方式实施,体验范围覆盖全市21个办税服务厅、62个便民服务点及23个区县税费服务中心,针对体验过程形成综合性分析报告。

税费服务质效提升工作依据税费服务体验报告,统筹整理分析当前服务环节存在的薄弱之处及各类问题,结合全国税务系统的先进落地经验,针对性匹配税务人员分层分级培

训，进一步提升税务人员综合素养及税费服务能力，系统改善并提升税费服务质量。

第四条 具体要求

（一）全市办税服务厅及便民服务点暗访：针对全市 21 个办税服务厅、62 个便民服务点开展专项暗访工作，通过神秘人暗访、纳税人拦截访问的方式开展。对办税服务厅业务办理效能、政策宣传、工作纪律、人员服务行为、服务制度、礼仪规范、硬件设施、工作环境纳税人满意度评价等方面进行全面诊断。每季度开展，体验完成后 5 日内出具季度分析报告；

（二）征纳平台体验深度探索行动：对全市 23 个区县局征纳互动服务平台开展专项调查，对人员服务态度、首问责任制落实、解答业务水平、跨区通办、平台稳定性等进行综合评估。每月开展，体验完成后 3 日内出具月度分析报告。

（三）全市分层级专岗质效提升：为强化天津市税务系统队伍建设，助力办税服务提质增效，对全市办税服务厅所长及基层办税服务厅人员开展专项提升。专项提升训练营采用“小组制协同研讨、靶向式精准施教、情景化沉浸模拟、实战化任务攻坚”四位一体培训模式，聚焦一线服务痛点与管理难点，深度锤炼参训人员复杂问题解决能力与应急处突水平。按季度根据体验分析报告问题开展培训。

（四）工作要求

1. 暗访执行：明察暗访工作开始前，做好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技能培训工作，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做到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如实反映明查暗访情况。严禁向被明查暗访部门及相关人员泄露暗访信息和相关情况，保证明查暗访结果的真实性。在暗访过程中暗访人员一般不公开身份，确因工作需要亮明身份的，被暗访部门和个人要自觉接受检查，主动配合，不得无理取闹，否则视情作出相应纪律或组织处理。明查暗访结束后，明查暗访小组应及时写出明查暗访情况报告，认真整理相关记录，妥善保存收集到的相关文字、音响资料，并形成书面材料，做好归档工作。

2. 数据复核：对暗访体验数据的人工复核率达到 100%，附详细质检报告。

3. 报告规范：总报告内容需包含体验整体情况、发现问题、原因分析、整改建议以及与全国优秀案例的对标分析。

4. 培训规范：依据税费服务体验分析报告，统筹整理分析当前服务环节存在的薄弱之处及各类问题，结合全国税务系统的先进落地经验，针对性匹配税务人员分层分级培训，进一步提升税务人员综合素养及税费服务能力，系统改善并提升税费服务质量。

第五条 人员要求

（一）乙方应对税务系统运营模式有深入研究调研，具备承接该项目专业的人员团队。团队有明确的分工框架，按

照要求，制定岗位职责、明确服务流程和规范。项目团队的人员要求相对稳定，不得频繁更换团队成员。

（二）具备专业人才管理团队，拥有专业的体验、分析、提升及培训的师资力量，具备政务大厅暗访、体验及服务提升等项目管理经验及案例。

（三）服务团队具备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3人，为乙方正式员工，具备暗访服务、服务评估和培训服务管理经验。

2.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含项目经理）投入人员数量不低于10人。要求责任心强，有组织协调能力、普通话标准、具有1年以上社会调查、分析、研究方面的工作经验。名单详见附件1《项目组人员名单》。

第六条 管理实施要求

（一）组建项目总领导小组及税费服务质效体验小组、评估分析小组、质效提升工作小组等执行小组。税费服务质效体验小组负责制定详细的执行计划，确定体验范围、时间安排、体验内容、体验指标，并严格按照既定流程开展工作，并如实记录发现的问题。评估分析小组负责根据体验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及并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体验评估分析报告。质效提升小组负责根据体验评估问题，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邀请有经验的师资开展针对性培训。

（二）建立项目进度定期汇报机制，各执行小组每周向项目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已完成任务、当前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下周工作计划。

（三）根据项目不同阶段的工作需求，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在体验评估阶段，确保有足够数量且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参与工作。

（四）做好项目所需的物力资源保障工作，如配备必要的体验设备（如录音录像设备、数据采集工具等）、办公设备以及开展培训所需的场地和物资等。

（五）搭建高效的内部沟通平台，确保项目团队成员之间、各小组之间以及项目团队与市税务局其他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畅通。定期召开项目工作会议，通报项目进展、交流工作经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风险管控要求

（一）人员管理风险管控要求：所有参与到暗访、体验评估以及质效提升工作的人员，都必须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对于项目相关的各类信息，如暗访行动的具体时间、涉及的办税服务厅地点、被监测对象的详细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采集到的纳税人各类信息、发现的服务问题细节等，都要做到绝对保密。

（二）数据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在办税服务厅暗访体验、征纳互动体验评估等关键环节进行数据采集时，必须严格遵

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税务系统内部的数据管理规定。从源头上确保数据来源合法合规,采用的采集手段符合既定规范。

(三)流程执行风险管控要求:推进暗访体验流程标准化建设,针对暗访互动体验评估工作,要建立标准化的流程体系,涵盖体验场景的精心设计、评估指标的科学设定、评估方法的合理选择等方面。

第八条 履约验收要求

(一)项目执行完毕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实施。

(二)乙方在满足验收条件后,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提交验收相关产出物,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经甲方确认后项目进行验收。

(三)以项目合同书、验收前双方确认的工作主要交付物、项目验收报告等作为验收依据。甲方通过对乙方阶段性工作汇报、阶段性工作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在数量、质量方面的达成情况,确定服务目标是否实现。

(四)违约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服务内容、要求、质量和标准提供服务,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具体处罚方式依据服务合同中约定执行。

第九条 知识产权要求

(一)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

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天津市税务局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二)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向甲方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一)全市办税服务厅及便民服务点暗访:

1. 为乙方提供第三方暗访体验的内容、标准及相关资料;
2. 向乙方提供暗访对象的数量、机构名称和地址;
3. 向乙方说明暗访的目的要求;

4. 由于乙方暗访可能产生纠纷等问题,甲方事先应向下属单位通报暗访服务事宜,如遇甲、乙双方由于秘录发生纠纷,乙方访员在不得已亮明身份后,应保证乙方访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乙方应择日再进行检查,若因甲方未通报或甲方下属工作人员不配合等原因导致乙方访员人身或财产受

损，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医疗费、误工费等全部损失）。

（二）征纳平台体验深度探索行动：

1. 为乙方提供第三方体验的内容、标准及相关资料；
2. 向乙方完整提供全市 23 个区县局征纳互动服务平台的官方入口、核心业务范围、检查内容等基础资料，确保资料真实、准确、无遗漏。

（三）全市分层级专岗质效提升

1. 负责全市分层级参训人员的通知、动员与统筹；
2. 甲方应提供培训场地及设备，组织好集中培训学员准时到场参加培训，并支持乙方和讲师顺利执行培训。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检查及培训方案的组织、实施（包括：检查访员的编组、派遣、培训、秘录设备的准备、检查实施等）；
2. 乙方需保留检查员在各检查点的检查凭证（现场照片、秘录资料等），以备甲方核实；
3. 负责服务大厅及网点秘录视频的剪辑以及最终检查报告撰写；
4. 在对甲方网点进行访查时，访员检查应携带秘录设备，采集必要相关“证据”资料，并在提交最终检查报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
5. 提供的检查报告应符合实施方案和甲方的要求，具有

专业水平、科学价值、可信依据，并保证检查数据的真实可靠；

6. 乙方及乙方项目相关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或因与甲方在磋商、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晓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数据，无论甲方是否对该资料、信息、数据享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系统构架、安全措施、业务流程、客户资料、算法、指标、商业方法，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任何非本协议的目的；除了完成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上述信息；未经甲方书面特别授权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授权三方有关权益且不得擅自披露，并应在甲方要求时或协议执行完毕时将所有信息及其复制件交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将其销毁。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记录或音频、视频资料原件应在一个周期工作结束后交甲方留存，且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以任何方式使用（乙方为履行本协议向甲方提交报告除外）并应注意妥善保管。

7. 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向乙方主张本协议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柒元整 (¥489687.0 元) (含税价),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61968.87 元(大写: 肆拾陆万壹仟玖佰陆拾捌元捌角柒分), 增值税金额为 27718.13 元(大写: 贰万柒仟柒佰壹拾捌元壹角叁分)。此费用为甲方就本项目服务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材料费、劳务费、税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支付方式

本项目价款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叁元伍角 (¥244843.5 元)。

2. 甲方应在项目执行完毕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验收。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叁元伍角 (¥244843.5 元)。

(三)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 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 乙方电汇账号信息如下:

名 称: 天津市今晚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7244671677

地 址、电 话: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58 号
022-27509766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天津长江支行
12001650483050001140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履约期间,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检查或者培训不能进行、被调机构漏访或报告提交时间推迟等,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可延期交付成果;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提交报告推迟、秘录资料缺失、被调机构漏访或未如期开展培训等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为, 甲方将保留推迟付费、降低付费权利, 每逾期一周, 应按照项目费用的 0.3%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每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3. 如无正当理由, 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费用, 乙方将保留加收相应滞纳金的权利, 每逾期一周, 应按照欠付项目费用的 0.3% 要求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金额 10% 的违

约金，并可暂停服务直至款项付清。

4. 除本协议约定违约金的乙方义务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应向对方支付本协议金额的 1% 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协商延期或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担。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乙方项目小组所有参与到暗访、体验评估以及质效提升工作的人员，都必须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协议。对于项目相关的各类信息，如暗访行动的具体时间、涉及的办税服务厅地点、被监测对象的详细信息、暗访标准及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等，以及在工作过程中采集到的纳税人各类信息、发现的服务问题细节等，都要做到绝对保密。保守采购方工作秘密，保守纳税人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泄露。具体保密条款详见附件 2《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执行中若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边文鑫	高级项目经理
2	商洁	高级项目经理
3	尹文慧	高级项目经理
4	吴习钦	高级项目经理
5	郭策	高级QC经理
6	赵晋业	高级项目督导
7	劳舒畅	项目督导
8	李鹏鹏	执行组长
9	方振海	执行组长
10	王雅文	QC经理
11	王玮	高级研究经理
12	高瑞	数据分析师
13	张春祥	数据分析师
14	肖姗	培训经理

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乙方：天津市今晚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会获取到甲方相关信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以下保密协议。

一、乙方应对在甲方服务过程中自甲方获得的涉密信息和资料（“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一）保密信息包括下述信息：

1. 乙方通过与甲方的工作人员及任何顾问或中介机构的沟通、交流，所获得的任何信息；
2. 涉及甲方的内部管理情况等信息；
3. 由甲方制作、保存或提供的任何原始材料、记录、文件、报告、分析、编辑研究、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材料或文件；
4. 甲方专有的任何带有“工作秘密”“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文件，以及各项甲方内部规章制度；
5. 甲方与乙方为达成任何合同、协议、约定，而在协商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会议纪要、会谈记录等；
6. 甲方向乙方及其雇员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事项有关的任何资料或信息；
7. 乙方在开展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税费服务质效第三方体验及提升服务项目过程中，获取和使用的涉及机关内部事务、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方面的文件、数据、图片、视频等信息。

（二）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也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

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三)除上述保密信息外,保密信息还包括本保密协议签署日之前或之后来自双方及双方的任何管理人员、职员或顾问及代理人的书面或口头的往来资料,及依据该资料由双方或其代理人、顾问所作的分析及撰写的文件。

二、关于乙方或乙方任何人员在获取的保密信息,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乙方及乙方人员将:

(一)仅限于为甲方服务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二)将乙方或乙方人员在本保密协议签署后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视为秘密并加以保护。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时候均不向任何人或其它任何方披露或泄露保密信息,但在服务过程中需要知悉及分析保密信息的并受本保密协议约束的乙方人员除外。

(四)制定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和监管措施,开展保密教育培训,接受保密检查等。

(五)对在甲方服务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提供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证明等材料。对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承诺书,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

(六)确保在甲方工作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是具有外国国籍、取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二是因编造、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领导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党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静坐、绝食、罢工、罢课等活动以及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受到处分或者处罚的;三是与国(境)外政治背景复杂的组织或者人员关系密切,政治上可疑,被有关部门记录在案的;四是被开除党籍、军籍、公职的;五是曾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六是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以及因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七是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八是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九是其他甲方认为不宜参与服务的人员。

(七)乙方服务人员对服务场所发现的遗留文件资料、U盘、光盘等物品及

时上交，严禁留存、翻阅、拍照、录像、复制、传抄等；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甲方职责、人员、车辆、工作情况等信息；发现涉密线索，收到策反或者利诱、胁迫提供国家保密信息，以及其他可能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个人重大事项变更，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八）在甲方服务人员服务期内保持稳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经甲方同意更换的离职离岗人员，乙方应与其签订离职离岗保密承诺，并对接替人员进行身份核实。

（九）未经甲方允许，其在甲方服务人员不得进入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不得将与工作无关的设施设备带入甲方工作场所。

三、乙方或乙方人员所获取的所有文件及保密信息，连同形成的所有复印件、分析、笔记等应交还甲方，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双方约定等，乙方必须留存相应底稿资料的除外。

四、前述约定不适用于下列信息的使用、披露、复制或转载：

（一）公开发布的或可供一般公众公开取阅，但非由甲方或甲方人员准许获取的文件、数据等信息和资料除外；

（二）乙方已从甲方以外的信息提供者非保密地获得的有关信息和资料，除非乙方知悉该信息提供者应对甲方承担保密责任或义务；

（三）乙方在没有参照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四）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

（五）获得甲方书面批准可以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五、甲方任何迟延行使或未能行使本协议约定权利的行为不视为放弃权利，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权利的行为，不排除对甲方所享有的权利的进一步行使。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还应当另行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采取其他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本保密协议相

关合同、要求将相关人员调离岗位或移交司法解决。

七、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但上述情况并不免除相对方的保密责任。

八、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保密期从当事人接收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被披露方解密时止。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保密协议相关全部争议均应适用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甲方所在地法院对本保密协议相关任何争议具有管辖权。

十、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可知的信息之日止。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本协议签章页)

甲方(公章):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
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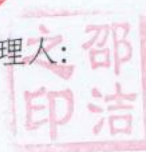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公章): 天津市今晚网络信息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